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YS-2025-05-002

项目名称：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 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孙连菊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6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29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34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7

附件：

- 1、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4〕45 号《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4.10.16）
- 4、《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危废合同
- 11、排污许可证
- 12、总量确认书
-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工业集聚区（南北从王村至新村（丈樱路两侧）），丈樱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叶面配方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30、2025.07.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48%
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9）；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4）45 号《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4.10.16）； 6、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一期）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7、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工业集聚区（南北从王村至新村（丈樱路两侧）），丈樱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占地面积 95647 平方米，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1000 万元，租赁原有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新建好氧发酵槽 120 个，1 座 5 层综合楼，购置好氧发酵系统、皮带式储料、喂料器、皮带机、粉碎机、滚筒筛分机、小料混合机、造粒机、电子配料秤、连续混合机、包装系统及辅助设备等 240 台（套）。项目以蔬菜秸秆、畜禽粪便、微生物菌剂等为原料，年产 30 万吨有机肥；以复合菌群、营养液、微量元素、氨基酸、无菌水等为原料，年产 1 万吨叶面配方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问题部分设备未购置，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原料中转料斗、立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好氧发酵系统、造粒机、包装机等设备，以锯末、木皮、虫砂等为原料，年产 1 万吨有机肥；购置密封发酵罐等设备以复合菌群、营养液、微量元素、氨基酸、无菌水等为原料，年产 1 万吨叶面配方肥。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4 年 9 月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意见（莘行审报告表〔2024〕45 号），2025 年 5 月 22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2MAC2194D2C001X）。2025 年 5 月份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7 月 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好氧发酵区	建筑面积 64000m ² ，地面硬化+槽式+膜覆盖，设置 120 套好氧发酵槽。	建筑面积 64000m ² ，地面硬化+槽式+膜覆盖，设置 6 套好氧发酵槽。
	有机肥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000m ² ，钢结构，主要工序有粉碎、筛分、配料、混合、造粒、包装等工序。	1 座，建筑面积 4000m ² ，钢结构，主要工序有粉碎、筛分、配料、混合、造粒、包装等工序。

	叶面肥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000m ² ，钢结构，主要工序有密封发酵、出料、包装等工序。	1 座，建筑面积 4000m ² ，钢结构，主要工序有密封发酵、出料、包装等工序。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5 层，建筑面积 11000m ² ，一层为研发中心，二层为办公区，三层为食堂，四-五层为展览室、员工宿舍。	单层办公室，主要为生活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生物有机肥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物除臭系统用水来自市政管网自来水，用水量为 54770m ³ /a，叶面配方肥生产线用水采用外购无菌水，年用量 9500m ³ /a。	生物有机肥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物除臭系统用水来自市政管网自来水，用水量为 4919.3m ³ /a，叶面配方肥生产线用水利用自来水杀菌得到无菌水，年用量 9500m ³ /a。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生物滤池排污水回用于发酵，作为有机肥原料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生物滤池排污水回用于发酵，作为有机肥原料
	供电	新建 1 座变电室，由国家电网莘县公司，年用电量为 150 万 KW·h	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约 5 万 kWh。
	供热	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采暖	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秸秆预处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发酵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颗粒有机肥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一期发酵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秸秆预处理生产线上料和颗粒有机肥加工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生物滤池排污水回用于发酵，作为有机肥原料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生物滤池排污水回用于发酵，作为有机肥原料
	噪声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分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柔性接头、消声器、隔声罩进行降噪处理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分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柔性接头、消声器、隔声罩进行降噪处理
	固体废物	分拣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振动除土杂质还田处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含油抹布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得到妥善处置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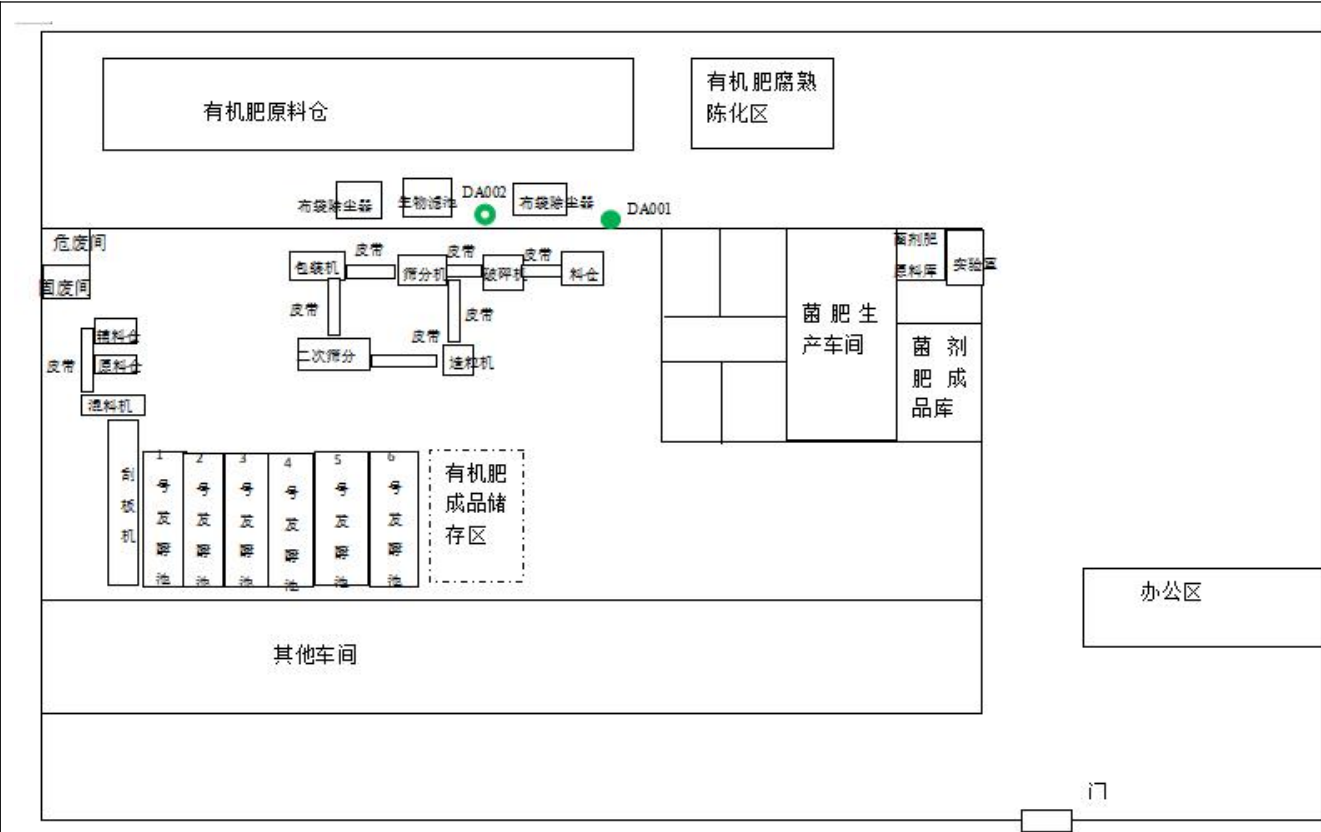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数量	一期 实际数量	备注
生物有机肥生产设备						
1	皮带式储料喂料器	套	HWP2×4	5	2	原料中转料斗
2	上料皮带机	套	PS500	5	2	/
3	有机粉碎机	套	LFJ900	5	1	立式破碎机
4	出料皮带机	套	PS500	5	0	/
5	滚筒筛分机	套	GS1500	5	2	/
6	皮带输送机	套	PS500	5	5	/
7	慧膜法好氧发酵系统（含翻	套	规格:30m×6m×3m 其中，功能膜为三层结构，核 心材料为 e-PTFE，防水、防	120	6	规格： 20m×6.25m×2m 其 中，功能膜为三层

	抛机)		风、透湿、保温，可有效遏制发酵过程中的臭气排放，可加快堆体升温发酵；配套自动控制系统，内含风机，三点式温度传感器。			结构，核心材料为 e-PTFE，防水、防风、透湿、保温，可有效遏制发酵过程中的臭气排放，可加快堆体升温发酵；配套自动控制系统，内含风机，三点式温度传感器。
8	卷膜机	台	配套设备	6	6	/
9	粉碎机	台		3	0	/
10	筛分机	台		3	0	/
11	小料混合机	套	9XJ-0.1	3	1	/
12	电子配料秤	套	SC-6	3	0	/
13	皮带输送机	套	PS650	6	3	/
14	连续混合机	套	CM800	3	1	原料中转料斗
15	皮带输送机	套	PS500	3	0	/
16	挤压造粒机	套	/	3	1	/
17	包装系统	套	AC50	3	1	/
叶面配方肥生产设备						
1	密封发酵罐	套	304 不锈钢	3	3	1 套 2 台共计 6 台
2	皮带输送机	套	PS500	3	1	利用 1 套管道输送
3	包装系统	套	AC50	3	1	双工位包装系统
4	搅拌机	套	/	1	1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以锯末、木皮、虫砂，动物粪便等作为生产原料，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锯末、木皮、虫砂覆盖或密封后经厂区道路运输入原料库，采用汽车运输。动物粪便采用密闭罐车（或密闭容器）运输。具体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	
		环评	一期实际	环评	一期实际
有机肥	蔬菜秸秆	25 万	0.83 万 (锯末、木皮、虫砂)	含水率 30%	/
	畜禽粪便 (含本项	12 万	0.4 万	含水率 70%	含水率 70%

	目产生的废水)				
	微生物菌剂	500	16.67	/	/
	水	52000	4233.3	/	/
微生物菌肥	复合菌群	0.005	0.005	/	/
	营养液	0.5	0.5	/	/
	微量元素	0.001	0.001	5%浓度	5%浓度
	无菌水	5000	5000	/	/
氨基酸水溶液	氨基酸	500	500	/	/
	营养液	0.5	0.5	/	/
	微量元素	0.001	0.001	2%浓度	2%浓度
	无菌水	4500	4500	/	/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一期实际产量 (t/a)
1	有机肥	粉状	20 万	0.67 万
		颗粒	10 万	0.33 万
2	叶面配方肥	生物菌肥	5000	5000
		氨基酸水溶肥料	5000	5000

2.1.8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用水来自自来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30m³/a。

生产用水：生物有机肥生产线用水量约为 4233.3m³/a，叶面配方肥无菌水用水量约为 9500m³/a，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补水量为 684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废水量约为 104m³/a。生活污水回用于发酵工序，作为本项目有机肥料。

生物滤池排污水为 24m³/a，回用于发酵工序，作为本项目有机肥料。项目水平衡图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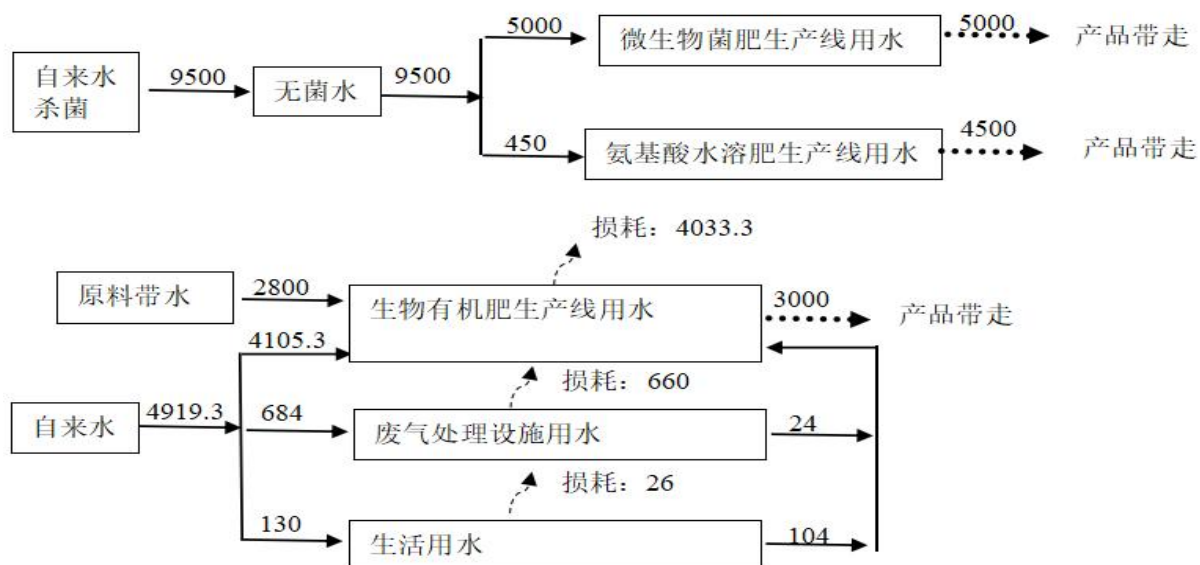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约 5 万 kWh。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10 人。

工作制度：发酵人员为 24 小时工作制，其余的采用常白班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企业全年生产约 260 天。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叶面配方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微生物菌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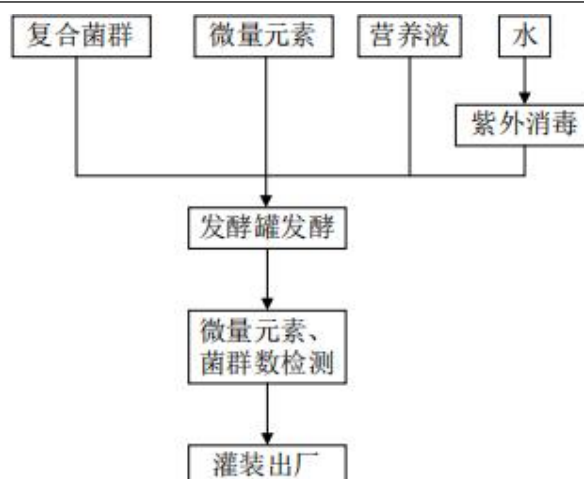


图 2.2-1 叶面配方肥（微生物菌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紫外线对自来水进行消毒，杀灭水中的微生物，经消毒的水加入密闭发酵罐中，同时加入复合菌群、微量元素一同发酵，发酵时间约为 7d。发酵罐为密闭式，发酵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发酵完成后对发酵物进行微量元素、菌群数进行检测，检测后直接灌装后外售。

（2）氨基酸水溶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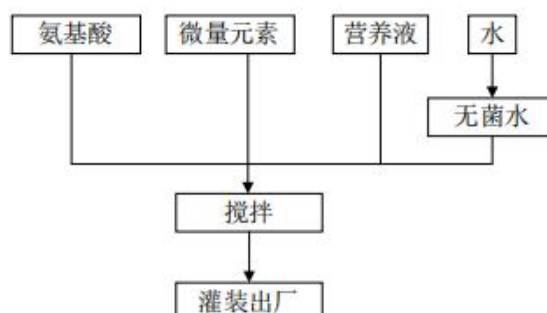


图 2.2-2 叶面配方肥（氨基酸水溶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紫外线对自来水进行消毒，杀灭水中的微生物，经消毒的水与氨基酸、微量元素进行搅拌混合后灌装外售。

2、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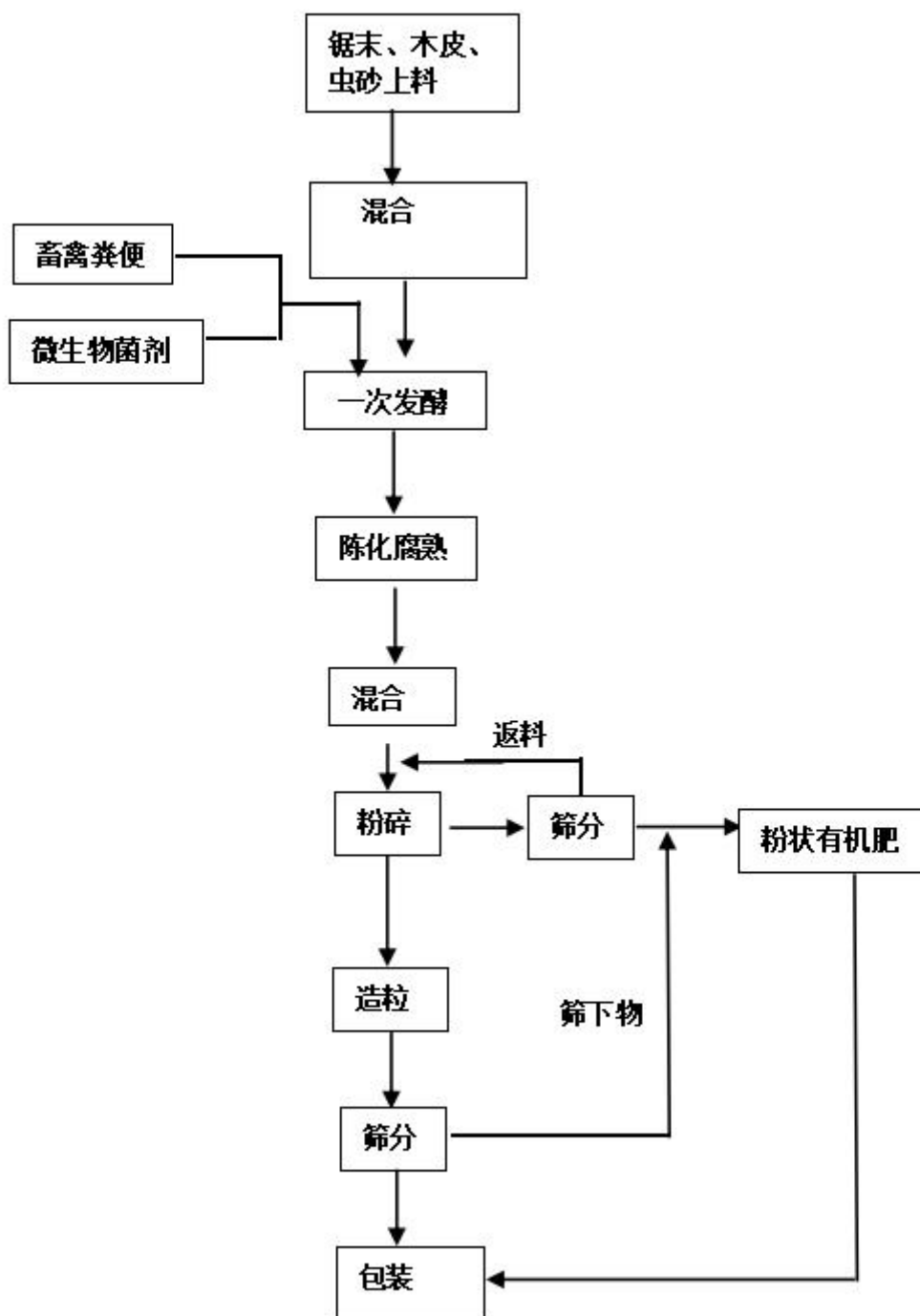


图 2.3-1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木皮、锯末、虫砂采用封闭式运输车由产能点或暂存点沿主要干道运输至厂区内，暂存于封闭车间内，由铲车运至1个原料中转料斗内和1个辅料中转料斗内混合。

②将原料中转料斗和辅料中转料斗原辅料由皮带机运至混料机进行充分混合，由刮板机

进入发酵区。

③发酵：畜禽粪便来料直接运至发酵区，木皮、锯末、虫砂由刮板机进入功能膜法好氧发酵系统发酵区，混料建堆。由于木皮、锯末、虫砂里木质纤维成分含量较高，所以在其发酵时需添加一定比例的微生物菌剂。将木皮、锯末、虫砂和畜禽粪便混合之后，将其调至可适用于物料发酵的合理状态，一般含水率需调整至50%左右，碳氮比调至20~40，容重需低于600kg/t。

经过混料建堆、覆膜密封过程后，物料堆体开始进入覆膜静态好氧发酵过程。在强制通风与功能膜的耦合作用下，堆体内的好氧微生物迅速增殖，发酵放热，堆体温度迅速升高，2-3天后发酵进入高温期。并基于功能膜法好氧发酵系统，将发酵堆体在55℃~60℃的高温阶段维持5-7天以上，充分杀灭有机固废中的病原菌，并使得堆体内的水分在高温期内快速脱除，实现物料的无害化、稳定化和减量化。

发酵过程中，功能膜耦合强制曝气可有效控制温室气体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实现过程绿色处理，发酵过程中通过发酵槽底部管道，往膜内吹强风，使其空气循环，充分得到氧气，进行耗氧发酵，确保发酵槽不产生厌氧：功能膜具有3层结构，中间一层为功能膜层，材料为膨体聚四氟乙烯材料(e-PTFE)，该材料上分布有微米级别的微孔(平均孔径0.2μm 左右)，水在不同形态的液体下的直径比该孔径大几百倍到几万倍，而水在气态下的直径比该孔径小数百倍，故e-PTFE具备良好的防水透湿性能，这种性能的存在使得堆体在发酵的过程中既可以不受外界环境(雨水、湿度)的影响，又可以保证良好的去水率。除此之外，0.2μm的孔径还使得整个膜材对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有害物质具备了选择透过性，分子直径偏大的病原菌、微尘、气溶胶以及部分有害气体的挥发和排放过程都将受到抑制。功能膜的选择透过性功能可以为好氧发酵微生物营造良好的生存环境，膜内水蒸气和二氧化碳等小分子气体可以透过，臭气等大分子气体被阻隔，减少臭气的排放和氨的流失。配套传感器与智能控制系统通过航插接头对接，可显示、记录、传输所监测数据，并基于所监测的数据对堆体的发酵工艺进行优化调整。

发酵过程中使用装载机/翻抛机对物料进行翻抛，使不同位置的物料均匀混合，提高发酵产品质量。

发酵结束后，腐熟物料可通过铲车或皮带输送机等将腐熟物料输送至暂存处或装车运输。

此发酵阶段的主要目的是达到无害化的处理要求，同时将物料的整体含水率降至45%以下，同时将木皮、锯末、虫砂内的木质纤维成分进行降解，通常所需的发酵周期一般为夏天1~2个月，冬季为1~3个月。

此工序产生发酵废气。

④二次发酵(陈化腐熟): 发酵后的物料在发酵池内进行二次发酵, 二次发酵的目的是将物料进行进一步的熟化和稳定化, 此阶段发酵的目的是使物料发酵至堆体温度接近室温, 同时将堆体的含水率降至30%以下, 易于后续有机肥成品的加工。通常所需的发酵周期一般为20~30天左右。

⑤配料、混合、破碎: 陈化后的物料用铲车进入原料中转料斗, 同时加入复合功能性菌种进行混合, 混合后部分混料物由皮带输送机进入立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筛分后作为粉状有机肥, 剩余部分进入造粒工序生产颗粒有机肥。

⑥筛分: 粉碎后的物料通过采用输送带输送至封闭筛分机进料口, 进行筛分, 粒径较大的物料返回粉碎机粉碎, 筛下物为粉状有机肥。

⑦造粒: 混合物料通过输送机送入挤压造粒机, 经过造粒机挤压形成颗粒, 此工序无需加水、加热, 颗粒生产线的物料使用传送带进行运输。

⑧筛分: 经过造粒机挤压形成颗粒通过皮带机输送到密闭式滚筒筛分机筛分, 筛分出的粉状肥进入粉肥包装机包装, 筛上物为颗粒有机肥, 包装为产品。

⑨包装: 筛分后的颗粒肥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 包装成为产品, 进入成品仓库, 粉状有机肥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 包装成为产品。

2.3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有机肥原料变化见表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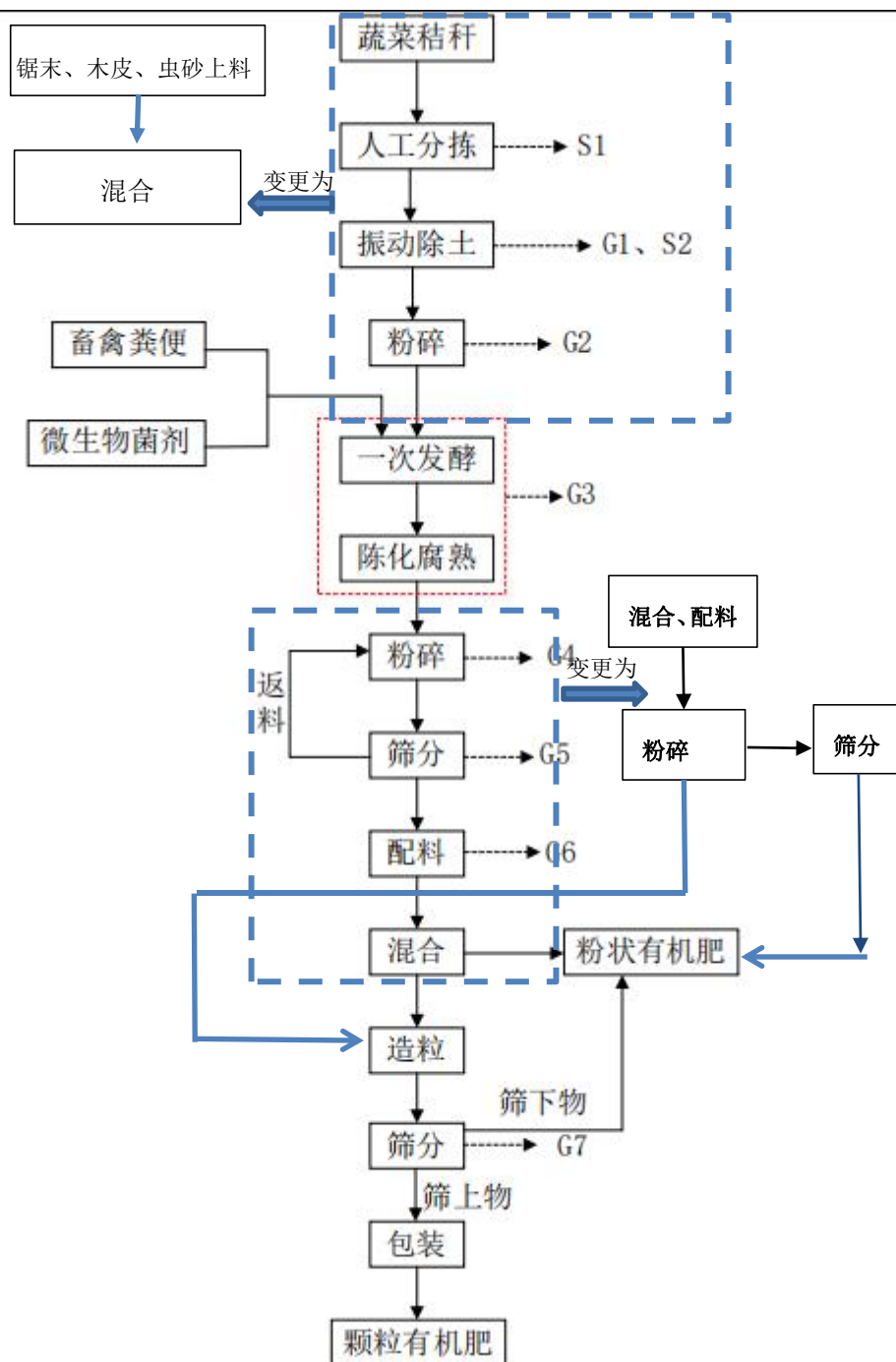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	
		环评	一期实际	环评	一期实际
有机肥	蔬菜秸秆	25 万	0.83 万 (锯末、木皮、虫砂)	含水率 30%	/

(1) 原料: 环评原料所用的蔬菜秸秆, 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料变更为锯末、木皮、虫砂, 原料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其他污染物氨、硫化氢排放量未增加。

(2) 工艺变动方面:

①生物有机肥工艺变动如下图



实际建设过程中蓝色虚线标注工艺发生变动，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保设备方面：环评设计秸秆预处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颗粒有机肥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实际建设中，颗粒有机肥加工废气收集后与锯末、木皮和虫砂的上料混合废气合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项目环评批复中“发酵废气由‘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实际建设中，发酵废气由“布袋除尘器+生物滤池”装置处理。生物滤池和生物除臭塔都是利用微生物处理废气中污染物的生物处理技术，生物除臭塔专门针对废气中的恶臭物质（如硫化氢、氨气、硫醇、胺类等），更聚焦于引发嗅觉不适的特定污染物的去除；生物滤池主要针对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如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等），适用范围较广，废气净化功能更综合。生物除臭塔变更为生物滤池基本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生物滤池排污水回用于发酵，作为有机肥原料，不外排。

3.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机肥生产线①原料预处理生产线废气主要为木皮、锯末、虫砂等原辅料上料、混合废气产生的颗粒物；②发酵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③颗粒有机肥加工生产线混合配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②发酵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生物滤池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①原料预处理生产线上料和③颗粒有机肥加工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筛分机，混合机、皮带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统一外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环境风险防控

本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71522-2025-079-L,已设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原料预处理收集措施	发酵区收集措施
	
颗粒有机肥收集措施	
	
危废间照片	
图 3-1 厂区环保设施及危废间照片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16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其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 和 30mg/L，生活污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回用于发酵工序，作为生产有机肥料，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秸秆预处理废气、发酵废气、颗粒有机肥加工废气。

（1）秸秆预处理废气

本项目年用蔬菜秸秆 20 万 t/a，则振动除土、粉碎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33.8t/a，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和排放量为 5.658mg/m³、0.306kg/h、0.64t/a，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有机肥发酵废气

项目运营期恶臭主要在物料发酵区、陈化堆放区等位置产生恶臭，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本项目年用 10 万吨畜禽粪便，喷洒除臭剂后项目恶臭氨、硫化氢产生量为 75.68t/a、5.217t/a。发酵过程中翻抛时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年产有机肥 30 万吨，发酵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111t/a。本项目单个发酵池尺寸为 30m×6m×3m，共 120 个发酵池，每 30 个发酵池采用 1 套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项目共设置 4 套发酵处理措施），收集效率 95%，恶臭净化效率为 90%，颗粒物除尘效率为 99.5%，经处理后通过（DA002~DA005）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为 19.384mg/m³、0.330kg/h、0.13t/a，氨排放速率和排放量为 0.092kg/h、0.21t/a，硫化氢排放速率和排放量为 0.006kg/h、0t/a，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741（无量纲），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颗粒物有机肥加工粉尘

本项目年生产颗粒有机肥 100000 吨，有机肥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7t/a，在各产

尘点设置软帘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为 2.667mg/m^3 、 0.084kg/h 、 0.18t/a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20mg/m^3 ）要求。

经处理后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text{dB}(\text{A})$ - $95\text{dB}(\text{A})$ ，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各种措施后，预计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 $37.5\text{dB}(\text{A})$ - $58.2\text{dB}(\text{A})$ ，夜间仅发酵区废气处理风机运行，夜间噪声为 $24.2\text{dB}(\text{A})$ - $39.9\text{dB}(\text{A})$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杂质、振动除土杂质、尘灰、废机油，含油抹布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秸秆分拣杂质主要为塑料绳、塑料薄膜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秸秆振动除土杂质属于一般固废，还田处理，秸秆粉碎、除土、发酵、有机肥加工工序废气处理产生的布袋除尘器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运走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并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存储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收集和暂存工作。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以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投产后，不涉及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COD、氨氮等总量指标的排放，因此，不需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92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无重大危险源，不再考虑环境风险。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4）45号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吨有机肥、1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大王寨镇工业集聚区，文樱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95647m²，租赁2座各4000m²的生产车间，新建64000m²的好氧发酵区、1座5层建筑面积11000m²的综合楼。新上好氧发酵系统（含翻抛机）、皮带式储料喂料器、上料皮带机、有机粉碎机、滚筒筛分机、皮带输送机、小料混合机、挤压造粒机、电子配料秤、连续混合机、密封发酵罐、包装系统等设备。以蔬菜秸秆、畜禽粪便、微生物菌剂、水等为原料，年产30万吨有机肥；以复合菌群、氨基酸、营养液、微量元素、无菌水等为原料，年产1万吨叶面配方肥（生物菌肥、氨基酸水溶肥料各5000吨）。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212-371522-04-01-70546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废气治理设施排污水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秸秆预处理废气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酵废气由“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颗粒有机肥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6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臭气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6、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振动除土杂质还田处理；尘灰回用于生产；分拣杂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机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项目排污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数值。

10、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6.30	10.:40	NW	28.0	2.1	100.4	8/9
	12:10	NW	30.5	1.8	100.2	8/9
	13:40	NW	32.0	1.7	100.0	8/9
	15:19	NW	33.5	1.6	99.9	8/9
	17:40	NW	32.5	1.7	99.9	8/9
2025.07.02	10:05	SE	31.5	1.7	100.3	6/8
	11:47	SE	33.0	1.6	100.2	6/8
	13:19	SE	35.0	1.7	100.1	6/8
	14:49	SE	34.5	1.7	100.1	6/8
	17:15	SE	34.0	1.9	100.0	6/8

5.1.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3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5.01.11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5.02.06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5.01.26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5.01.26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颗粒物/TSP/PM10）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5.06.30	LH-176	100.0	99.6	合格
	LH-177	100.0	99.8	合格
	LH-178	100.0	99.7	合格
	LH-179	100.0	99.7	合格
2025.07.02	LH-176	100.0	99.7	合格
	LH-177	100.0	99.7	合格
	LH-178	100.0	99.8	合格
	LH-179	100.0	99.7	合格

表 5-5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5.06.30	LH-176	A 路	0.5	0.4950	合格
		B 路	0.5	0.4943	合格
	LH-177	A 路	0.5	0.4947	合格
		B 路	0.5	0.4953	合格
	LH-178	A 路	0.5	0.4958	合格
		B 路	0.5	0.4954	合格
	LH-179	A 路	0.5	0.4960	合格
		B 路	0.5	0.4966	合格
LH-216	A 路	0.5	0.4949	合格	
	B 路	0.5	0.4941	合格	
2025.07.02	LH-176	A 路	0.5	0.4966	合格
		B 路	0.5	0.4960	合格
	LH-177	A 路	0.5	0.4942	合格
		B 路	0.5	0.4941	合格
	LH-178	A 路	0.5	0.4943	合格
		B 路	0.5	0.4943	合格
	LH-179	A 路	0.5	0.4942	合格
		B 路	0.5	0.4941	合格
LH-216	A 路	0.5	0.4941	合格	
	B 路	0.5	0.4942	合格	

表 5-6 烟尘采样器校准采样器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 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6.30	LH-193	40	5	186.3	187.0	0.4	合格
		70	5	336.2	338.0	0.5	合格
2025.07.02	LH-193	40	5	186.6	187.4	0.4	合格
		70	5	335.7	336.7	0.3	合格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5.03.10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5.03.10	1 年

表 5-8 声级计校正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 (dB)	校准器 检定值 (dB)
2025.06.30 (昼 1)	LH-173	LH-155	94.0	94.0	94.0	94.03
2025.06.30 (昼 2)	LH-173	LH-155	93.9	93.9	94.0	94.03
2025.06.30 (夜)	LH-173	LH-155	94.0	94.1	94.0	94.03
2025.07.02 (昼 1)	LH-173	LH-155	94.0	94.0	94.0	94.03
2025.07.02 (昼 2)	LH-173	LH-155	93.9	94.0	94.0	94.03
2025.07.02 (夜)	LH-173	LH-155	93.9	93.9	94.0	94.0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无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标准代号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表 2、(GB14554-93) 表 1
	氨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	
排气筒 DA001 (H=15m)	颗粒物	20	3.5	(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GB16297-1996) 表 2
排气筒 DA002 (H=15m)	颗粒物	20	3.5	(GB14554-93) 表 2
	氨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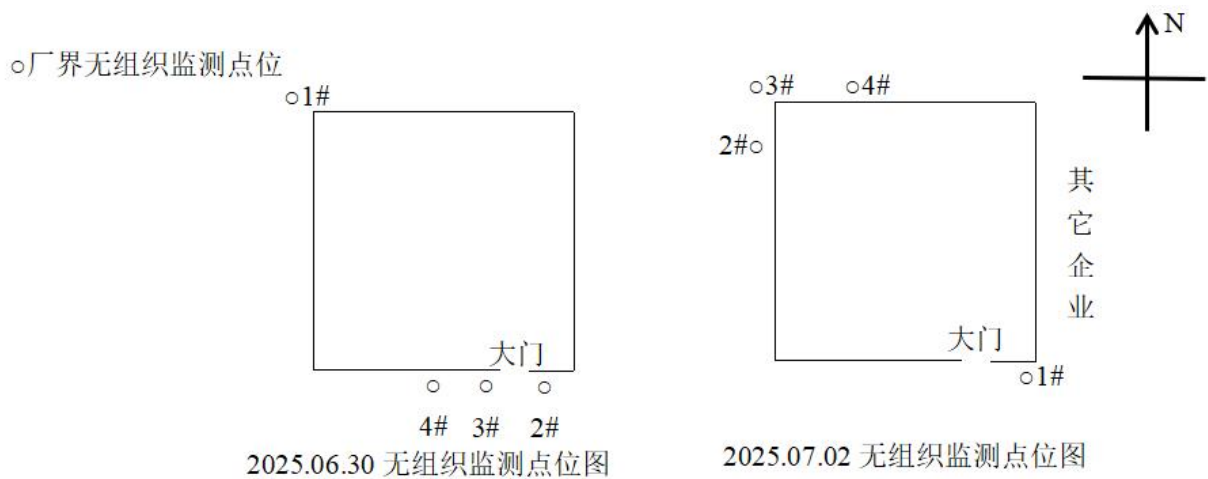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参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硫化氢 (mg/m^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2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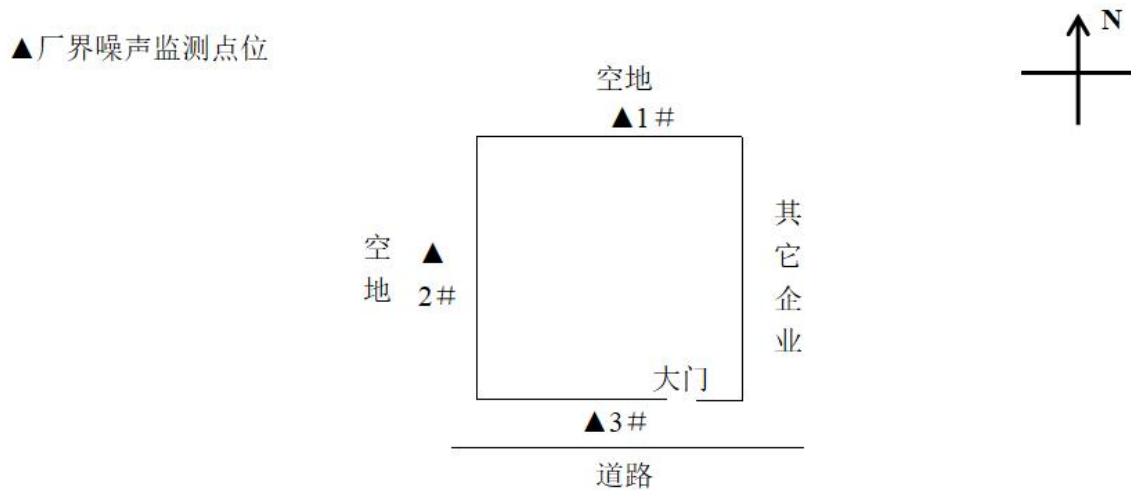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南、西、北厂界噪声 dB (A)	60（昼间）、50（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7.1 实际生产情况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生产30万吨有机肥、1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类型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有机肥	2025.06.30	38.46 吨/天	30.77 吨/天	80.01%
	2025.07.02	38.46 吨/天	30.78 吨/天	80.03%
注：设计能力=10000 吨/260 天≈38.46 吨/天				
叶面配方肥	2025.06.30	38.46 吨/天	30.8 吨/天	80.1%
	2025.07.02	38.46 吨/天	30.9 吨/天	80.34%
注：设计能力=10000 吨/260 天≈38.46 吨/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06.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3	13	12	12	13
		○2 #	16	15	14	16	16
		○3 #	17	16	15	16	17
		○4 #	16	18	16	15	18
2025.07.02		○1 #	13	12	13	12	13
		○2 #	15	14	16	15	16
		○3 #	17	15	18	17	18
		○4 #	16	15	16	16	16

2025.06.30	氨 (mg/m ³)	○1 #	0.06	0.06	0.08	0.12	0.12
		○2 #	0.08	0.22	0.19	0.09	0.22
		○3 #	0.17	0.15	0.18	0.14	0.18
		○4 #	0.21	0.33	0.15	0.10	0.33
2025.07.02		○1 #	0.06	0.18	0.13	0.06	0.18
		○2 #	0.15	0.23	0.16	0.19	0.23
		○3 #	0.15	0.26	0.19	0.20	0.26
		○4 #	0.18	0.26	0.20	0.17	0.26
2025.06.30	硫化氢 (mg/m ³)	○1 #	0.011	0.012	0.012	0.012	0.012
		○2 #	0.014	0.014	0.016	0.018	0.018
		○3 #	0.036	0.031	0.027	0.020	0.036
		○4 #	0.017	0.016	0.015	0.014	0.017
2025.07.02		○1 #	0.010	0.010	0.010	0.011	0.011
		○2 #	0.012	0.012	0.017	0.013	0.017
		○3 #	0.011	0.010	0.015	0.015	0.015
		○4 #	0.011	0.011	0.012	0.012	0.012
2025.06.30	颗粒物 (mg/m ³)	○1 #	0.205	0.218	0.202	0.233	0.233
		○2 #	0.270	0.379	0.267	0.319	0.379
		○3 #	0.389	0.233	0.394	0.498	0.498
		○4 #	0.543	0.437	0.285	0.632	0.632
2025.07.02		○1 #	0.213	0.226	0.216	0.220	0.226
		○2 #	0.278	0.237	0.313	0.266	0.313
		○3 #	0.249	0.338	0.339	0.342	0.342
		○4 #	0.225	0.257	0.249	0.240	0.25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6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8，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06.30	发酵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流速（m/s）		11.5	10.8	11.8	13.4
		排气流量（m³/h）		10009	9376	10209	9865
		氨	排 放 浓 度（mg/m³）	1.24	1.92	1.88	1.68
			排 放 速 率（kg/h）	0.0124	0.0180	0.0192	0.0166
		硫化氢	排 放 浓 度（mg/m³）	0.210	0.196	0.212	0.206
			排 放 速 率（kg/h）	2.10×10 ⁻³	1.84×10 ⁻³	2.16×10 ⁻³	2.03×10 ⁻³
		颗粒物	排 放 浓 度（mg/m³）	1.3	1.1	1.1	1.2
			排 放 速 率（kg/h）	0.013	0.010	0.011	0.012
		排气流速（m/s）		10.6	10.7	10.8	10.7
		排气流量（m³/h）		9291	9353	9408	9351
2025.07.02	发酵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氨	排 放 浓 度（mg/m³）	1.17	1.29	0.70	1.05
			排 放 速 率（kg/h）	0.0109	0.0121	6.6×10 ⁻³	9.82×10 ⁻³
		硫化氢	排 放 浓 度（mg/m³）	0.213	0.231	0.202	0.215
			排 放 速 率（kg/h）	1.98×10 ⁻³	2.16×10 ⁻³	1.90×10 ⁻³	2.01×10 ⁻³
		颗粒物	排 放 浓 度（mg/m³）	1.4	1.5	1.2	1.4
			排 放 速 率（kg/h）	0.013	0.014	0.011	0.013
		排气流速（m/s）		18.0	17.3	17.8	17.7
		排气流量（m³/h）		15858	15166	15566	15530
2025.06.30	DA001 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 放 浓 度（mg/m³）	1.1	1.2	1.2	1.2
			排 放 速 率（kg/h）	0.017	0.018	0.019	0.019
		排气流速（m/s）		16.4	16.4	16.6	16.5
		排气流量（m³/h）		14180	14148	14338	14222
2025.07.02	DA001 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16.4	16.4	16.6	16.5
		排气流量（m³/h）		14180	14148	14338	142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3	1.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19	0.018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06.30	发酵工序 排气筒出 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630	851
2025.07.0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724	97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4mg/m³、0.020kg/h，DA002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5mg/m³、0.014kg/h，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DA002 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92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216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值为 97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企业年工作 260 天，发酵工序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其余工序为白班工作制，发酵工序年运行 6240 小时，其余工序为 2080 小时，本项目折算满负荷运行状态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612t/a，不超过环评报告和总量确认书颗粒物总量 0.92t/a。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m/s）：1.7				
2025.06.30	▲1#	北厂界	14:34—14:44	56.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47—14:57	55.6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03—15:13	57.5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6:48—16:58	56.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7:01—17:11	55.1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7:15—17:25	58.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m/s）：1.5				
2025.06.30	▲1#	北厂界	22:13—22:23	47.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26—22:36	46.4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40—22:50	44.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8	
2025.07.02	▲1#	北厂界	10:34—10:44	58.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49—10:59	56.1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1:03—11:13	58.4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6:21—16:31	56.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6:33—16:43	55.9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6:49—16:59	57.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6	
2025.07.02	▲1#	北厂界	22:00—22:10	47.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13—22:23	48.7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27—22:37	49.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4 年 9 月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意见（莘行审报告表〔2024〕45 号）。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生物滤池、集气罩、排气筒、好氧发酵区地面硬化+槽式+膜覆盖	69
2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	8
3	危废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及危废贮存场所	2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及固废贮存场所	1
合 计			80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废气治理设施排污水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生物滤池排污水回用于发酵，作为有机肥原料，不外排。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秸秆预处理废气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酵废气由“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颗粒有机肥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6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臭气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有机肥生产线①秸秆预处理生产线废气主要为木皮、锯末、虫砂等原辅料上料、混合废气产生的颗粒物；②发酵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③颗粒有机肥加工生产线混合配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②发酵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生物滤池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①秸秆预处理生产线上料和③颗粒有机肥加工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4mg/m³、0.020kg/h，DA002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5mg/m³、0.014kg/h，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DA002 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92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216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值为 97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6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8，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振动除土杂质还田处理;尘灰回用于生产;分拣杂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机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统一外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蒂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设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符合年产 1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产能。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4\text{mg}/\text{m}^3$ 、 $0.020\text{kg}/\text{h}$ ，DA002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0.01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DA002 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92\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216\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值为 97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6\text{mg}/\text{m}^3$ 、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8，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企业年工作 260 天，发酵工序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其余工序为白班工作制，发酵工序年运行 6240 小时，其余工序为 2080 小时，本项目折算满负荷运行状态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612\text{t}/\text{a}$ ，不超过环评报告和总量确认书颗粒物总量 $0.92\text{t}/\text{a}$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统一外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1.5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生物滤池排污水回用于发酵，作为有机肥原料，不外排。

9.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崔振江

联系电话：13103068599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工业集聚区（南北从王村至新村（丈樱路两侧）），丈樱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工业集聚区（南北从王村至新村（丈樱路两侧）），丈樱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建设单位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103068599												
	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																
	投资总概算		2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0.4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所占比例%		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2024）45 号		批准时间		2024.10.16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 万		废气治理(元)		69 万		噪声治理(元)		8 万		固废治理(元)		3 万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624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5		20		/		/		/		/		/		/		/		/		/	
	的与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噪声	昼	/		58.4dB（A）		60dB（A）		/		/		/		/		/		/		/		/		/	
		夜	/		49.3dB（A）		50dB（A）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4）45 号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
面配方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大王寨镇工业集聚区，丈樱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95647m²，租赁2座各4000m²的生产车间，新建64000m²的好氧发酵区、1座5层建筑面积11000m²的综合楼。新上好氧发酵系统（含翻抛机）、皮带式储料喂料器、上料皮带机、有机粉碎机、滚筒筛分机、皮带输送机、小料混合机、挤压造粒机、电子配料秤、连续混合机、密封发酵罐、包装系统等设备。以蔬菜秸秆、畜禽粪便、微生物菌剂、水等为原料，年产30万吨有机肥；以复合菌群、氨基酸、营养液、微量元素、无菌水等为原料，年产1万吨叶面配方肥（生物菌肥、氨基酸水溶肥料各5000吨）。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212-371522-04-01-70546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废气治理设施排污水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秸秆预处理废气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酵废气由“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颗粒有机肥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6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臭气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6、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振动除土杂质还田处理；尘灰回用于生产；分拣杂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机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项目排污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数值。

10、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生产 30 万吨有机肥、1 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类型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有机肥	2025.06.30	38.46 吨/天	30.77 吨/天	80.01%
	2025.07.02	38.46 吨/天	30.78 吨/天	80.03%
注：设计能力=10000 吨/260 天≈38.46 吨/天				
叶面配方肥	2025.06.30	38.46 吨/天	30.8 吨/天	80.1%
	2025.07.02	38.46 吨/天	30.9 吨/天	80.34%
注：设计能力=10000 吨/260 天≈38.46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 日

附件10：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LCSD-2025- - 051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东营城市草县大王镇丈里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 传 真：0635-838999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8年8月27日获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8〕199号），2019年6月25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东环函〔2019〕15号）和2019年7月1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函〔2019〕100号），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05），2021年2月22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22号），2022年2月24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22号），2023年2月28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22号），2024年2月27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22号），2025年2月25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22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备注：预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充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0642050004776

单位名称：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支行

税 号：91371502MA3F16Q466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电 话：0635-8389999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 500.00 元整。

2、甲方合同款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金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05 月 29 日

乙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附件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首次申请）

单位名称：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镇丈樱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镇丈樱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C2194D2C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褚柏山

技术负责人：褚柏山

固定电话：13103068599

移动电话：13103068599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2025年05月21日



202537152200178720250521105040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镇丈樱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镇丈樱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邮政编码（1）	252400
行业类别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	是否投产（2）	否
投产日期（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4）	115° 30' 35.8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5）	36° 19' 11.10"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C2194D2C
技术负责人	褚柏山	联系电话	13103068599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6）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8）	是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9）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10）	莘行审报告表(2024)45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11）	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需要改正（12）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13）	简化管理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14）	是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吨有机肥、1万吨叶面配方肥项目2024年8月23日

二、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主体工程	叶面配力肥生产线	粉碎混料、发酵、包装	包装机	MF0020	额定功率	2	kw		生物菌肥包装机	生物菌肥	5000	t/a	6240		
				包装机	MF0021	设计生产能力	5	t/h		氨基酸水溶肥包装机						



202537 152200 178720250621105040

序号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粉碎混料一体机	MF0016	设计生产能力	5	t/h			氨基酸水溶肥	5000	t/a	6240		
				密封发酵罐	MF0017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t/a	一套有9个发酵罐 (5m3/个)							
				密封发酵罐	MF0018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t/a	一套有9个发酵罐 (5m3/个)							
				密封发酵罐	MF0019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t/a	一套有9个发酵罐 (							



202537 152200 178720250621105040

序号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5m3/个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序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是否为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序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有机肥料生产线	备料—发酵—筛分—破碎—造粒—包装	包装机	MF0015	气污染源	处理量	5	t/h			有机肥	10000	t/a	6240	粉状有机肥为7000t/a，颗粒有机肥为3000t/a	
			滚筒筛分机	MF0012	气污染源	处理量	5	t/h								
			好氧发酵系统	MF0004	气污染源	处理量	30	t/h	翻抛机	含翻抛机及卷膜机						
						规格	250	m3	发酵池型号20*6.25*							



202537152200178720250521105040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序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是否为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序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好氧发酵系统	MF0005	气污染源	规格	250	m3	发酵池型号20*6.25*2	含翻抛机及卷膜机						
						处理量	30	t/h	翻抛机							
						处理量	30	t/h	翻抛机							
						规格	250	m3	发酵池型号20*6.25*2							
			好氧发酵系统	MF0006	气污染源	处理量	30	t/h	翻抛机	含翻抛机及卷膜机						
						规格	250	m3	发酵池型号20*6.25*2							
			好氧发酵系统	MF0007	气污染源	处理量	30	t/h	翻抛机	含翻抛机及卷						
						规格	250	m3	发酵池型号20							



202537152200178720250521105040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序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是否为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序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φ 25*2							
			好氧发酵系统	MF0008	气污染源	处理量	30	t/h	翻抛机	含翻抛机及卷膜机						
						规格	250	m3	发酵池型号20*φ 25*2							
			好氧发酵系统	MF0009	气污染源	处理量	30	t/h	翻抛机	含翻抛机及卷膜机						
						规格	250	m3	发酵池型号20*φ 25*2							
			混料机	MF0003	气污染源	处理量	10	t/h								
			立式破	MF0011	气污染源	处理量	5	t/h								

8



202537 152200 1787 2025052 11050 40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序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是否为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序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破碎机		源											
			筛分机	MF0014	气污染源	处理量	5	t/h								
			原料中转料斗	MF0001	气污染源	处理量	5	t/h								
			原料中转料斗	MF0002	气污染源	处理量	5	t/h								
			原料中转料斗	MF0010	气污染源	处理量	5	t/h								
			造粒机	MF0013	气污染源	处理量	5	t/h								

9

注：（1）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6）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7）指设计年生产时间。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1）	名称（2）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3）	硫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4）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氨基酸	500	t/a	/	/	
2	原料	微量元素	1	kg/a	/	/	
3	原料	无菌水	4500	t/a	/	/	
4	原料	营养液	500	kg/a	/	/	



202537152200178720250521105040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热值(MJ/kg、MJ/m³)	年最大使用量（万t/a、万m³/a）	其他信息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种类（1）	名称（2）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3）	物质成分	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有机肥料生产线		原料	粪便	5000	t/a					
			原料	农林废弃物类	10000	t/a					
			原料	微生物菌剂	15	t/a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硫分/硫元素占比（%）	汞含量（μg/g）	灰分（%）	挥发分（%）	低位热值	热值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单位	燃料来源	其他信息



202537152200178720250521105040

附件12总量确认书

编号：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山东金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1万吨叶面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金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表

项目名称	山东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有机肥、1万吨叶面肥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振江	联系人	褚柏山
联系电话	13103068599 13501202664	传 真	0625-7580201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工业园区, 王村新村(南北)路西侧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其它 56环境友好型
总投资 (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80
		环保投资比例	0.86%
计划投产日期	2025.5	年工作时间(d)	260天
主要产品	有机肥 30万吨	产量	有机肥30万吨 叶面肥1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晓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 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1. 秸秆处理及应用 2. 30万吨有机肥项目 3. 1万吨叶面肥项目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20	电 (千瓦时/年)	150万
燃煤 (吨/年)	- /	燃煤硫分 (%)	- /
燃油 (吨/年)	- /	天然气 (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_{Cr}	0mg/l	0 t/a	-
	2. NH ₃ -N	0mg/l	0t/a	
废气	1、SO ₂	0mg/m	0t/a	-
	2、NO _x	0mg/m ³	0t/a	
	3、VOC _s	0mg/m ³	0t/a	
	4、颗粒物	0mg/m ³	0.9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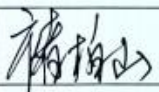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秸秆预处理废气、有机肥发酵废气、颗粒有机肥加工粉尘等。秸秆预处理废气，秸秆粉碎机、除土机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集气管道形成负压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有机肥发酵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由引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颗粒有机肥加工粉尘拟在各产尘点粉碎机、筛分机、配料机、混合机、造粒机等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95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拆除的山东莘县航发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低碳钢热轧盘圆条项目剩余削减量颗粒物 129.70411t/a 中调剂出 1.9t/a 用于项目建设。年产生废水 544 立方米，全部回用于发酵工序，作为项目有机废原料，不外排，不需申请排放指标。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	0.95
七、县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	0.95
县分局确认意见：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95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拆除的山东莘县航发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低碳钢热轧盘圆条项目剩余削减量颗粒物 129.70411t/a 中调剂出 1.9t/a 用于项目建设。年产生废水 544 立方米，全部回用于发酵工序，作为项目有机废原料，不外排，不需申请排放指标。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522MAC2194D2C
法定代表人	褚柏山	联系电话	13501202664
联系人	褚柏山	联系电话	13501202664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镇丈樱路与北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 度 30 分 34.927 秒，北纬 36 度 19 分 11.870 秒		
预案名称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8.12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2025 年 8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371522-2025-079-L
报送单位	山东金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方喜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